

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发行人在线光照明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问题 2.委外生产占比逐年提高，问题 5.2022 年主要客户大幅变动，问题 8.主要原材料采购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

目 录

一、业务和技术.....	3
问题 1. 发行人在线光照明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3
问题 2. 委托生产占比逐年提高.....	4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5
问题 4. 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涉诉风险.....	6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5. 2022 年主要客户大幅变动.....	7
问题 6. 经销和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8
问题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
问题 8.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	11
问题 9. 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	12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2
四、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13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3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4

一、业务和技术

问题1.发行人在线光照明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是一家专注于LED线光照明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LED灯带、线性灯等线光照明产品、LED驱动电源及其他配件，以及天花板灯、筒灯、教室灯、黑板灯等非线性灯具产品及其配件。公司在线光照明细分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工艺、品牌、客户积淀，具备规模优势和行业影响力，是LED线光照明领域中，少数具备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且具有较高品牌认可度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952.59万元、32,620.77万元、37,750.09万元和27,204.02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线光照明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89%、85.23%、78.37%、77.66%，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得邦照明、阳光照明、立达信、民爆光电、光莆股份。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线光照明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细分市场容量、主要参与者、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性能、发行人的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少数具备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且具有较高品牌认可度的企业之一”是否具有充分依据。（2）结合线光照明各主要产品销售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线光照明产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下降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如是，请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发展空间受限的情

况，如否，请说明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是否受到影响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委托生产占比逐年提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的模式，委托生产模式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LED驱动电源、LED灯带、线性灯、面板灯、筒灯、黑板灯、教室灯、天花灯、射灯等。报告期内委托生产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44%、13.61%、20.28%、25.41%，占比逐年提高。2021年度，公司委托生产采购总额较2020年度增加3,291.75万元，增幅为76.74%，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采购LED驱动电源、LED灯带、黑板灯、教室灯。自2021年来，受教育照明板块政策驱动及公司积极布局促使教育照明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2021年，教育照明销售收入分别为39.49万元、1,311.15万元。2020年、2021年，公司委托生产的黑板灯、教室灯金额为50.96万元、832.58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公司采取委托生产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均可通过委托生产方式采购，如何体现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委托生产模式实质是否为贸易业务，说明委托生产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2）说明委托生产商的选取标准，如何把握委托生产产品的性能、质量等，委托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ODM客户还是

OBM客户，说明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占比，客户对产品来源于自产或委托生产是否有明确要求，采购成品销售给客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3）说明报告期内教育照明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销量、销售金额、主要客户、自产及委托生产比例等，教育照明产品是否主要来源于委托生产，说明教育照明产品与其他LED照明产品相比在性能指标、生产工艺等方面有哪些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产教育照明产品的能力，说明公司大力发展教育照明的规划及具体措施。（4）说明委外生产的细分产品、数量及金额，结合各类产品发行人的标准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量化分析委外生产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9月，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江西欧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2021年6月，发行人出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考虑，以20万元价格将持有的江西欧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胡恒辉。（2）2020年11月，发行人收购取得子公司杭州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51%），2021年5月，出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考虑，公司以21万元价格将持有的杭州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21%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邹辉。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江西欧曼、收购子公司杭州三色石后，短期内转让股权的背景、业务安排、工商变更情况及商业合理性。（2）说明转让股权的具体约定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情况，上述转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3）说明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江西欧曼、杭州三色石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剥离子公司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涉诉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光电子”）于2022年11月7日公告其对包括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晟照明”）在内的三家公司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亿光电子指控展晟照明贩卖之舞光LED产品侵犯其台湾专利TWI665406、TWI644055及TWI553264。上述涉案产品涉及欧曼科技向展晟照明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展晟照明”）供应的产品，该等专利主要与涉案产品所采用的灯珠/晶片相关，发行人并不生产该等灯珠/晶片，而是向外部供应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鸿利集团”）采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可能涉及亿光电子与展晟照明诉讼的基本情况、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产品销售与零部

件采购情况、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具体合同约定等，分析说明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的角色，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或承担赔偿责任，如需进行赔偿，测算影响金额，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专利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可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2022年主要客户大幅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欧普照明 ODM 生产 LED 灯带，各期对欧普照明的收入逐期下降，分别为 10,606.57 万元、6,648.50 万元、3,998.25 万元，371.3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2.36%、20.38%、10.59%、1.37%，欧普照明为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的第一大客户。2022 年 1-9 月，欧普照明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FOSHANSANHEFURNITURE CO.,LIMITED、CONG TY CO PHAN THIET BI DI EN PHUOC THANH 进入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说明向欧普照明实现收入下降因为“发行人注重自有品牌建设，逐步降低与欧普照明的合作”。

请发行人：（1）结合与欧普照明的合作历史和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客观分析并补充披露与欧普照明合作逐期下降的实际原因。（2）说明各期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各期客户总数和销售收入分层统计情况，客户新增、退出、销售额大幅

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ODM 主要客户的产品品牌、客户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作为 ODM 厂商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失去竞争优势从而流失大客户的情况。

(4) 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对 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进行量化重大事项提示，说明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情况及新客户数量、收入贡献。(5) 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27.68 万元，同比下降 4.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1 万元，同比下降 1.64%。请说明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面临 ODM 客户流失、自主品牌推广不及预期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经销和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5%、22.65%、28.87%、42.83%；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3%、36.85%、30.18%、26.07%。(2)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变更为经销商江苏非克云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非克云仓的大股东聂雄星为发行人的前员工，发行人对非克云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7.07 万元、845.65 万元、1,181.15 万元、2,165.99 万元，呈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1) 列表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内销、外销)、

客户性质（直销、经销）、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大客户的情况及原因。（2）结合营销策略，说明经销网络层级分布及数量，区位布局及与销售收入贡献的匹配性，说明“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直供分销商、网点分销商”等经销商网络的管理安排及差异。（3）结合经销商进销存数量及占比、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方式及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性。（4）结合期后退货、当期和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5）结合发行人外销分布及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贸易摩擦、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以及下游客户的出口和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分别说明内销、外销中直销、经销客户的数量和销售金额占比。（7）结合外销收入的当期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和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免抵退税金额等，说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中国金茂、中建八局等工程项目类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结合履约进度的外部支持性证据论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1-

23 特殊经营模式之三、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和经销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回函一致的比例、不一致原因、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说明主要客户及穿透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4)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曾为归属于中山市恒滨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 10 亩土地上加盖房屋建筑物垫付支出 2,070.99 万元，恒滨塑胶的相关方曾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小平、李小兵合计支付了 1,211.25 万元，由此小平、李小兵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李小平、李小兵归还的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1,421.02 万元。(3)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41.57 万元、2,802.42 万元、2,942.31 万元和 44.23 万元(应收李小兵、李小平、恒滨塑胶金额合计数)，并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实际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1)结合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单项、账龄组合），说明二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如有）。（2）说明对长账龄单项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各期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是否仅以欠款方为关联方、优质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主要原材料采购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2,952.59万元、32,620.77万元、37,750.09万元、27,204.02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材料LED灯珠、PVC胶料、铜线等采购额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说明2020年收入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为欧普照明向公司采购产品时，会部分提供生产所需的LED灯珠。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各期销售数量与原材料采购数量的匹配性。（2）说明ODM生产过程中，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采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类型、数量、金额、与产成品匹配关系、指定采购的第三方供应商情况（如有）。（3）结合成本构成、定价依据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欧普照明的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受托加工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流水存在以下情况：（1）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兵配偶余兵兵 2019 年受经销商非克云仓股东聂雄星委托，帮其员工代发工资。（2）发行人历史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经销商杭州企乐，与王圣军（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玲三的母亲控制企业的员工）、李霞之间存在 230 余万的资金往来，经销商杭州企乐将资金用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兵配偶余兵兵帮助经销商非克云仓发放工资的明细金额、合计金额、时间、笔数、资金来源和原因，论证其是否实际使用发行人资金帮助客户发放工资。（2）说明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并进一步确认相关自然人余焱焱的资金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3）说明杭州企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圣军、李霞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上述人员及经销商虚增收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注销库存股的背景。**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1 年注销库存股 1,225.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关于库存

股的管理安排、注销原因、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2) 应收账款增加及期后回款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57.1万元、8,567.75万元、9,709.04万元和12,554.26万元，招股说明书中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为截至2023年2月28日。请发行人：①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更新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③结合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论证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拟募集13,000.00万元，用于智慧线光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16,032.00万元。项目规划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生产场地面积，引进自动化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等待、线性灯、面板灯、智能电源产品产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包括土地面积、位置、土地性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等。（2）结合公司当前产品结构，说明募投项目拟增加灯带、线性灯、面板灯、智慧电源产品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落地后，公司部分产品如教室灯、黑板灯等是否仍采取委托加

工模式生产，募投项目未规划教育照明相关产品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3）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说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杭州梵羲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梵都照明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何丰弟弟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梵羲照明采购设计服务，并向梵羲照明、梵都照明销售商品。万润科技为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万润科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8年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科技采购原材料并销售商品。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梵羲照明、梵都照明、万润科技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同一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产品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万润科技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万润科技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后，与公司是否仍有业务往来。

（2）发行底价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底价为9.20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等。

（3）提高招股说明书质量。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要求全面检查招股说明书，避免出现字号不一致、表格

格式不一致等错误。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